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7-05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汽车零部件的股票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泉实业股权转让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64号),《问询函》要求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说明和披露,公司及股权转让对方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股权转让双方提供的回复意见,现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昨日晚间公告股权转让终止,时隔一日即再次公告股权转让事项,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短期内再次进行股权转让的筹划及交流过程;说明前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终止前,是否即已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及时披露股权转让事项的重大进展。

【回复说明】

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辰”)与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集团”)进行股权转让的筹划及实施过程如下:

1.宁波顺辰副总裁李睿与大生集团总经理朱天相系多年好友,经常一起交流探讨投资业务,朱天相曾向李睿表达大生集团有收购A股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意向。

2.2017年5月,李睿将宁波顺辰有意转让江泉实业控制权的消息告知朱天相,询问大生集团是否有意愿洽谈股权转让事宜,朱天相表达双方存在合作的可能,并多次与李睿沟通交易的初步方案。

此后,大生集团通过公开信息对江泉实业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并开始论证受让江泉实业控制权的可行性,但由于朱天相当时忙于推进公司其他投资业务,故未促成大生集团与宁波顺辰启动正式谈判。

3.2017年6月1日,江泉实业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宁波顺辰与上海超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聚金融”)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朱天相知悉上述消息后与李睿联系,明确表达了大生集团参与江泉实业控制权转让的意愿,询问是否还有机会推进双方合作,李睿代表宁波顺辰给予回复,以与超聚金融股转让框架协议书,虽未约定排他性条款,但从商业惯例考虑,宁波顺辰不会在框架协议正常履行期间与第三方洽谈股权转让事宜,而若了上述框架协议解除,宁波顺辰可以考虑按照同样的商业条件与大生集团推进交易。

4.在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期间,朱天相向李睿多次表示,大生集团一直在跟进上述交易的进展,并对江泉实业的情况和受让其控制权的可行性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同时对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相关商业条款进行了分析论证。

5.7月26日,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协议》,双方同意无责任终止股权转让交易。李睿随即联系朱天相告知上述消息,并表示在大生集团基本接受《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可立即启动交易谈判。

当日下午,宁波顺辰与大生集团在上海的酒店正式启动关于江泉实业控制权转让的交易谈判,双方经过一整夜的洽谈磋商,最终于7月27日下午三点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终止之前,未菊短与大生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的重大进展。

二、你公司前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一个多月后即告终止。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充分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可执行性,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续是否存在可能终止的重大风险。

【回复说明】

宁波顺辰按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工商信息查询、访谈、实地走访、查阅财务报表及评级报告等方式,对大生集团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愿、履约能力进行了合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1.收购人大生集团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大生集团本次受让宁波顺辰所持江泉实业股份的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未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根据大生集团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大生集团最近一期(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规模为2,030,363.2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29,678.12万元,具备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4.2017年7月31日,宁波顺辰已收到大生农业集团支付的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本次与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双方直接签署合法有效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明确责任,约定相应的违约条款,以保障协议的正常顺利履行。

基于以上事实,宁波顺辰及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备可执行性。

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比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有较高溢价,溢价幅度超过60%。请股权转让双方详细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和充分协商的结果,大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平台的价值。

(一)大生集团认可上市公司未来平台价值,转让价格体现了控制权溢价

大生集团是香港上市公司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103.HK)的控股股东,深圳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对于业务发展的重要性,大生集团在取得江泉实业控股权后,将通过扩展股东权利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二级市场定价机制不适合控制权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8,403,198股,如大生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取得控制权,将会直接引起二级市场的巨大波动,不利于大生集团锁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所需支付的对价。

(三)本次价格与前次股转让价格相同

宁波顺辰于2017年6月8日与超聚金融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68,403,198股上市公司A股股份按溢通股股票的转让价款为10.60亿元,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相同。

四、请你公司就股东与超聚金融的交易最后终止,但是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仍然有效,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筹划及实施进程如下:

1.宁波顺辰副总裁李睿与大生集团总经理朱天相系多年好友,经常一起交流探讨投资业务,朱天相曾向李睿表达大生集团有收购A股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意向。

2.2017年5月,李睿将宁波顺辰有意转让江泉实业控制权的消息告知朱天相,询问大生集团是否有意愿洽谈股权转让事宜,朱天相表达双方存在合作的可能,并多次与李睿沟通交易的初步方案。

此后,大生集团通过公开信息对江泉实业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并开始论证受让江泉实业控制权的可行性,但由于朱天相当时忙于推进公司其他投资业务,故未促成大生集团与宁波顺辰启动正式谈判。

3.2017年6月1日,江泉实业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宁波顺辰与上海超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聚金融”)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朱天相知悉上述消息后与李睿联系,明确表达了大生集团参与江泉实业控制权转让的意愿,询问是否还有机会推进双方合作,李睿代表宁波顺辰给予回复,以与超聚金融股转让框架协议书,虽未约定排他性条款,但从商业惯例考虑,宁波顺辰不会在框架协议正常履行期间与第三方洽谈股权转让事宜,而若了上述框架协议解除,宁波顺辰可以考虑按照同样的商业条件与大生集团推进交易。

4.在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期间,朱天相向李睿多次表示,大生集团一直在跟进上述交易的进展,并对江泉实业的情况和受让其控制权的可行性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同时对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相关商业条款进行了分析论证。

5.7月26日,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协议》,双方同意无责任终止股权转让交易。李睿随即联系朱天相告知上述消息,并表示在大生集团基本接受《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可立即启动交易谈判。

当日下午,宁波顺辰与大生集团在上海的酒店正式启动关于江泉实业控制权转让的交易谈判,双方经过一整夜的洽谈磋商,最终于7月27日下午三点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终止之前,未菊短与大生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的重大进展。

二、你公司前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一个多月后即告终止。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充分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可执行性,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续是否存在可能终止的重大风险。

【回复说明】

宁波顺辰按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工商信息查询、访谈、实地走访、查阅财务报表及评级报告等方式,对大生集团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愿、履约能力进行了合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1.收购人大生集团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大生集团本次受让宁波顺辰所持江泉实业股份的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未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根据大生集团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大生集团最近一期(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规模为2,030,363.2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29,678.12万元,具备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4.2017年7月31日,宁波顺辰已收到大生农业集团支付的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本次与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双方直接签署合法有效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明确责任,约定相应的违约条款,以保障协议的正常顺利履行。

基于以上事实,宁波顺辰及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备可执行性。

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比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有较高溢价,溢价幅度超过60%。请股权转让双方详细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和充分协商的结果,大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平台的价值。

(一)大生集团认可上市公司未来平台价值,转让价格体现了控制权溢价

大生集团是香港上市公司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103.HK)的控股股东,深圳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对于业务发展的重要性,大生集团在取得江泉实业控股权后,将通过扩展股东权利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二级市场定价机制不适合控制权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8,403,198股,如大生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取得控制权,将会直接引起二级市场的巨大波动,不利于大生集团锁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所需支付的对价。

(三)本次价格与前次股转让价格相同

宁波顺辰于2017年6月8日与超聚金融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68,403,198股上市公司A股股份按溢通股股票的转让价款为10.60亿元,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相同。

四、请你公司就股东与超聚金融的交易最后终止,但是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仍然有效,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筹划及实施进程如下:

1.宁波顺辰副总裁李睿与大生集团总经理朱天相系多年好友,经常一起交流探讨投资业务,朱天相曾向李睿表达大生集团有收购A股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意向。

2.2017年5月,李睿将宁波顺辰有意转让江泉实业控制权的消息告知朱天相,询问大生集团是否有意愿洽谈股权转让事宜,朱天相表达双方存在合作的可能,并多次与李睿沟通交易的初步方案。

此后,大生集团通过公开信息对江泉实业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并开始论证受让江泉实业控制权的可行性,但由于朱天相当时忙于推进公司其他投资业务,故未促成大生集团与宁波顺辰启动正式谈判。

3.2017年6月1日,江泉实业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宁波顺辰与上海超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聚金融”)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朱天相知悉上述消息后与李睿联系,明确表达了大生集团参与江泉实业控制权转让的意愿,询问是否还有机会推进双方合作,李睿代表宁波顺辰给予回复,以与超聚金融股转让框架协议书,虽未约定排他性条款,但从商业惯例考虑,宁波顺辰不会在框架协议正常履行期间与第三方洽谈股权转让事宜,而若了上述框架协议解除,宁波顺辰可以考虑按照同样的商业条件与大生集团推进交易。

4.在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期间,朱天相向李睿多次表示,大生集团一直在跟进上述交易的进展,并对江泉实业的情况和受让其控制权的可行性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同时对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相关商业条款进行了分析论证。

5.7月26日,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协议》,双方同意无责任终止股权转让交易。李睿随即联系朱天相告知上述消息,并表示在大生集团基本接受《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可立即启动交易谈判。

当日下午,宁波顺辰与大生集团在上海的酒店正式启动关于江泉实业控制权转让的交易谈判,双方经过一整夜的洽谈磋商,最终于7月27日下午三点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终止之前,未菊短与大生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的重大进展。

三、你公司前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一个多月后即告终止。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充分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可执行性,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续是否存在可能终止的重大风险。

【回复说明】

宁波顺辰按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工商信息查询、访谈、实地走访、查阅财务报表及评级报告等方式,对大生集团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愿、履约能力进行了合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1.收购人大生集团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大生集团本次受让宁波顺辰所持江泉实业股份的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未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根据大生集团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大生集团最近一期(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规模为2,030,363.2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29,678.12万元,具备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4.2017年7月31日,宁波顺辰已收到大生农业集团支付的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本次与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双方直接签署合法有效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明确责任,约定相应的违约条款,以保障协议的正常顺利履行。

基于以上事实,宁波顺辰及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备可执行性。

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比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有较高溢价,溢价幅度超过60%。请股权转让双方详细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和充分协商的结果,大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平台的价值。

(一)大生集团认可上市公司未来平台价值,转让价格体现了控制权溢价

大生集团是香港上市公司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103.HK)的控股股东,深圳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对于业务发展的重要性,大生集团在取得江泉实业控股权后,将通过扩展股东权利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二级市场定价机制不适合控制权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8,403,198股,如大生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取得控制权,将会直接引起二级市场的巨大波动,不利于大生集团锁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所需支付的对价。

(三)本次价格与前次股转让价格相同

宁波顺辰于2017年6月8日与超聚金融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68,403,198股上市公司A股股份按溢通股股票的转让价款为10.60亿元,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相同。

四、请你公司就股东与超聚金融的交易最后终止,但是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仍然有效,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筹划及实施进程如下:

1.宁波顺辰副总裁李睿与大生集团总经理朱天相系多年好友,经常一起交流探讨投资业务,朱天相曾向李睿表达大生集团有收购A股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意向。

2.2017年5月,李睿将宁波顺辰有意转让江泉实业控制权的消息告知朱天相,询问大生集团是否有意愿洽谈股权转让事宜,朱天相表达双方存在合作的可能,并多次与李睿沟通交易的初步方案。

此后,大生集团通过公开信息对江泉实业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并开始论证受让江泉实业控制权的可行性,但由于朱天相当时忙于推进公司其他投资业务,故未促成大生集团与宁波顺辰启动正式谈判。

3.2017年6月1日,江泉实业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宁波顺辰与上海超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聚金融”)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朱天相知悉上述消息后与李睿联系,明确表达了大生集团参与江泉实业控制权转让的意愿,询问是否还有机会推进双方合作,李睿代表宁波顺辰给予回复,以与超聚金融股转让框架协议书,虽未约定排他性条款,但从商业惯例考虑,宁波顺辰不会在框架协议正常履行期间与第三方洽谈股权转让事宜,而若了上述框架协议解除,宁波顺辰可以考虑按照同样的商业条件与大生集团推进交易。

4.在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期间,朱天相向李睿多次表示,大生集团一直在跟进上述交易的进展,并对江泉实业的情况和受让其控制权的可行性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同时对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相关商业条款进行了分析论证。

5.7月26日,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协议》,双方同意无责任终止股权转让交易。李睿随即联系朱天相告知上述消息,并表示在大生集团基本接受《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可立即启动交易谈判。

当日下午,宁波顺辰与大生集团在上海的酒店正式启动关于江泉实业控制权转让的交易谈判,双方经过一整夜的洽谈磋商,最终于7月27日下午三点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终止之前,未菊短与大生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的重大进展。

四、请你公司说明股东与超聚金融的交易最后终止,但是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仍然有效的具体情况,说明股份转让的筹划及实施进程,说明前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终止前,是否即已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及时披露股权转让事项的重大进展。

【回复说明】

宁波顺辰与超聚金融于2017年6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68,403,198股上市公司A股股份按溢通股股票的转让价款为10.60亿元,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相同。

宁波顺辰于2017年6月8日与超聚金融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68,403,198股上市公司A股股份按溢通股股票的转让价款为10.60亿元,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相同。

宁波顺辰于2017年6月7日与超聚金融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68,403,198股上市公司A股股份按溢通股股票的转让价款为10.60亿元,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相同。

宁波顺辰于2017年6月8日与超聚金融签署